

**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
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**

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要求，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我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2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停牌股票“辰安科技（300523）”进行估值，待辰安科技（300523）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scfund.com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821-0588 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4日